

填寫範本  
(成年)

呈：

民事登記局  
登記官 閣下

敬啟者：

陳大文，持有編號為 1234567(8) 之 澳門居民身份證；現居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66號永益大廈6樓B座（聯絡電話：6688xx33）；

本人欲向登記官 閣下申請更改出生記錄內的名字，由 陳大文 更改為 陳英俊 Chan Ieng Chon。

是次更改原因是基於（參考理由：）一向以來都是使用 陳英俊 這名字 / 身體健康不佳 / 學業成績差，經相士指點須把名字改為 陳英俊 才合適。為此，決定附上所需文件向登記官 閣下申請，祈准所請。

**\*是次申請已經慎重考慮，並清楚了解姓名更改後帶來的一切法律後果。**

本人同意申請獲批後，同時更新在民事登記局內與本人相關的各類民事登記（尤其但不僅限於本人的結婚登記、本人子女的出生登記、本人配偶出生登記內的相關附註、本人配偶的死亡登記及尚有的雜項登記等）。

2024年 XX 月 XX 日於澳門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溫馨提示：若被登記人已滿16歲者需遞交刑事記錄證明書；

遞交申請書時，申請人須帶同居民身份證正本，用以確認筆跡及申請費用(澳門幣)700元正。